


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（参考式样）

编号：（ 2022033 ）

项目名称	岚田社区叠石坦工业厂房 B 幢
建设地点	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，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27' 78.38"，北纬 22° 45' 72.96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szsszx.com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N2442000C0389289XB
	地址：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大岚街 1 号 电子邮箱：/
	法定代表人：李伟洪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邓凌伟
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社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3 月 1 日</p> 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3 月 4 日</p> 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